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投资者的问询，要求公司说明与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联合药业”）开展的产品联合研发和注册申报的相关内容，为了体现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公司现就相关合作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有关合作事宜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和海西联合药业就未来可能开展的七氟烷和地氟烷两个制剂产品的联合研发和注册申报等方面的合作事宜进行探讨，双方计划按照等比例投入、等比例享有上述制剂产品的全部成果和收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合作方案和收益分配比例，有关具体合作的方式和内容尚有待于进一步探讨。按等比例投入的原则经初步测算，公司在上述产品上计划投入的研发和注册申报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尚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西联合药业的第一大股东为朱吉洪先生，公司及关联方未在海西联合药业持有任何股权，公司和海西联合药业的本次合作内容暂未涉及股权合作方面的具体安排。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与海西联合药业尚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本次合作的具体事项有待于进一步探讨，本次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2、即使公司与海西联合药业就七氟烷和地氟烷制剂的联合研发和注册申报达成一致，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以及受政策、市场等相关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达到该项目的研发目标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3、即使未来双方合作开发取得成功并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18日